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一〇一年度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六十六號十三樓

電話：(〇二) 八七八九二〇〇〇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7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33		四~十八
(五) 關係人交易	33~34		十九
(六) 受限制資產	34~35		二十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39		二一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二二
(十) 其 他	39~41		二三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50~53		二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41		二五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41~49		二六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54~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所採行改善財務及降低虧損對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二三(三)之說明。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何 瑞 軒

會計師 江 美 艷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四 月 十 八 日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1,442,109	-	\$ 1,555,812	-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36,641	-	\$ 1,033,752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五)	647,142	-	628,094	-	2140	應付帳款	402,195	-	551,182	-
134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附註六)	-	-	1,081	-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二一)	2,674,938	1	4,106,800	1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1,070	-	249,717	-	2190	應付工程款—關係人 (附註十九)	-	-	1,623	-
1200	存貨 (附註七)	3,006,533	1	3,124,582	1	2210	應付工程款	1,132,694	-	3,929,201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十六)	86,162	-	464,569	-	2272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一)	2,563,682	1	7,896,774	2
1291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	31,631,729	8	29,555,061	7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25,806	-	858,045	-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一)	464,537	-	473,65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435,956	2	18,377,377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639,282	9	36,052,568	8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八及十九)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二)	9,259,239	2	13,256,031	3
	成 本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	362,863,384	87	361,402,389	85
1511	土地改良物	217,172,205	52	217,071,872	51	2443	長期應付利息 (附註十一)	4,830,158	1	3,150,613	1
1521	房屋及建築	30,632,899	8	30,629,058	7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76,952,781	90	377,809,033	89
1531	機器設備	55,528,993	13	55,289,655	13		其他負債 (附註二一)	1,257,043	-	42,790	-
1551	運輸設備	147,543,244	35	147,308,728	35	28XX	負債合計	385,645,780	92	396,229,200	93
1561	辦公設備	115,502	-	119,357	-		股東權益 (附註十四)				
1631	租賃改良	76,002	-	78,777	-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12,000,000				
1681	其他設備	336,943	-	318,966	-		股份				
15X1	成本合計	451,405,788	108	450,816,413	106	3110	普通股—發行6,513,233 仟股	65,132,326	15	65,132,326	15
15X9	減：累計折舊	(77,536,154)	(19)	(66,377,505)	(15)	3120	特別股—發行4,018,992 仟股	40,189,917	10	40,189,917	10
		373,869,634	89	384,438,908	91	31XX	股本合計	105,322,243	25	105,322,243	2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58,075	1	1,105,905	-	32XX	資本公積	1,293,910	-	1,293,910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76,927,709	90	385,544,813	91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九)	52,649	-	27,537	-	3350	待彌補虧損	(64,209,440)	(15)	(67,786,276)	(16)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合計	(64,169,155)	(15)	(67,745,991)	(16)
1820	存出保證金	14,153	-	14,223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793	-	992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六)	2,132,107	1	2,133,382	1	3490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2)	(10,064,499)	(2)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	1,241,657	-	1,228,141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32,384,292	8	28,806,655	7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三)	22,515	-	35,191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18,030,072	100	\$ 425,035,855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410,432	1	3,410,937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8,030,072	100	\$ 425,035,85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晉德

經理人：歐晉德、鈕心惟

會計主管：賴麗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462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33,984,137	100	\$32,236,505	100
562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及十九)	(20,961,652)	(61)	(19,255,676)	(60)
5910	營業毛利	13,022,485	39	12,980,829	4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	(927,256)	(3)	(922,424)	(3)
6900	營業利益	<u>12,095,229</u>	<u>36</u>	<u>12,058,405</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4,726	1	146,740	1
7140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3,772	-	3,324	-
7160	兌換淨利	346,073	1	-	-
7480	其他	<u>38,469</u>	<u>-</u>	<u>98,25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小計	<u>633,040</u>	<u>2</u>	<u>248,318</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八)	(8,737,156)	(26)	(8,854,892)	(27)
7560	兌換淨損	-	-	(224,409)	(1)
7880	其他(附註十二)	(34,285)	-	(41,589)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小計	<u>(8,771,441)</u>	<u>(26)</u>	<u>(9,120,890)</u>	<u>(28)</u>
7900	稅前淨利	3,956,828	12	3,185,833	10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十六)	(379,992)	(1)	<u>2,597,914</u>	<u>8</u>
9600	淨 利	<u>\$ 3,576,836</u>	<u>11</u>	<u>\$ 5,783,747</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 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31</u>	<u>\$ 0.25</u>	<u>\$ 0.19</u>	<u>\$ 0.5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0.5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晉德

經理人：歐晉德、鈕心惟

會計主管：賴麗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附註十四)		資本公積 (附註十二及十四)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附註十四)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利益	預付特別股股息 (附註十四)	合計
	普通股	特別股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合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114,751	\$ -	\$ 1,179,159	\$ 1,293,910	\$ 40,285	(\$67,786,276)	(\$67,745,991)	\$ 992	(\$10,064,499)	\$28,806,655
一〇一年度淨利	-	-	-	-	-	-	-	3,576,836	3,576,836	-	-	3,576,836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801	-	801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114,751	\$ -	\$ 1,179,159	\$ 1,293,910	\$ 40,285	(\$64,209,440)	(\$64,169,155)	\$ 1,793	(\$10,064,499)	\$32,384,292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	\$ 116,219	\$ 1,179,159	\$ 1,295,378	\$ 40,285	(\$73,570,023)	(\$73,529,738)	\$ 972	(\$ 9,512,240)	\$23,576,615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	-	114,751	(116,219)	-	(1,468)	-	-	-	-	-	(1,468)
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分派特別股股息	-	-	-	-	-	-	-	-	-	-	(29,077)	(29,077)
經法院判決確定特別股股息	-	-	-	-	-	-	-	-	-	-	(523,182)	(523,182)
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5,783,747	5,783,747	-	-	5,783,747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之變動	-	-	-	-	-	-	-	-	-	20	-	20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5,132,326	\$40,189,917	\$ 114,751	\$ -	\$ 1,179,159	\$ 1,293,910	\$ 40,285	(\$67,786,276)	(\$67,745,991)	\$ 992	(\$10,064,499)	\$28,806,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晉德

經理人：歐晉德、鈕心惟

會計主管：賴麗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利	\$ 3,576,836	\$ 5,783,747
調整項目：		
折舊	11,206,236	10,647,252
攤銷	17,049	21,909
其他收入	(26,954)	-
處分金融商品淨利	(3,772)	(3,324)
固定資產轉列其他費用	3,770	676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30,777	669
公司債折價攤銷	-	6,148
公司債發行成本攤銷	3,208	9,74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35,910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	(239,538)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匯率影響數	-	2,186
長期借款成本攤銷	27,903	30,170
遞延所得稅	379,682	(2,597,9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1,081	18,771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1,353)	(136,864)
存貨	104,720	93,7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9,115	41,320
其他資產－其他	11,240	9,256
應付帳款	(148,987)	(461,490)
應付費用	(1,431,862)	281,564
其他流動負債	(332,239)	552,652
長期應付利息	1,679,545	1,763,992
其他負債	1,204,358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6,200,353</u>	<u>15,860,49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5,000)	(865,0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30,525	727,723
購置固定資產	(5,387,621)	(1,093,73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16	6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購置電腦軟體成本	(\$ 35,546)	(\$ 12,04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0	(6,814)
遞延費用增加	-	(700)
受限制資產增加	(2,090,184)	(14,201,8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526,840)	(15,452,37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減少)	(897,111)	24,385
贖回公司債	(4,000,000)	(13,464,932)
舉借長期借款	4,000,000	13,728,801
償還長期借款	(7,9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9,895	4,730
支付特別股股息	-	(552,259)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787,216)	(259,275)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3,703)	148,848
年初現金餘額	1,555,812	1,406,964
年底現金餘額	\$ 1,442,109	\$ 1,555,81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7,172,549	\$ 7,052,503
減：資本化利息	(28,989)	(9,369)
	\$ 7,143,560	\$ 7,043,134
支付所得稅	\$ 24,355	\$ 12,1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 14,012	\$ 197,283
固定資產轉列存貨	\$ 683	\$ -
固定資產轉列無形資產	\$ 8,260	\$ -
無形資產轉列固定資產	\$ 2,987	\$ -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2,589,491	\$ 747,496
應付工程款(含關係人)減少	2,798,130	346,23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5,387,621	\$ 1,093,73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二年四月十八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歐晉德

經理人：歐晉德、鈕心惟

會計主管：賴麗鳳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予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自八十六年五月三日開始籌備，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台北市，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興建營運合約）及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站區開發合約），以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起開始板橋站至左營站之通車營運，並於九十六年三月二日起加入台北站之服務後，全線營運。

本公司之股票自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起登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22 人及 3,2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換算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兌換或實際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認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年底餘額，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若有兌換差額，亦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所得稅、退休金、或有事項及特許期間預計運量等，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及

假設，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做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約當現金、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及須於資產負債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賣回條件政府公債，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投資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年度損益。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六)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其公平價值變動列為當年度損益。

(七)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該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

應收款主要係旅客以信用卡購買乘車票及商品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款按收回之可能性評估提列備抵呆帳，並評估應收款之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應收款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

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者，該應收款視為已減損。

(八) 資產減損

當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就超過金額認列資產減損，列為當年度損失。

(九) 存 貨

存貨包括營業上供內部使用非以出售為目的之消耗性及非消耗性零配件、材料、物料等維修備品及銷售之商品，按加權平均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

(十)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增添、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年度費用。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十七年度以前取得之固定資產折舊採直線法計提，為使固定資產經濟效益與消耗型態基礎一致，本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〇一年七月一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70069714 號函核准，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將直接歸屬與運量相關之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運量百分比法係按當期實際運量或預計運量較高者佔剩餘特許期間（或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之比率計提折舊，當實際運量與預計運量有重大差異時，本公司委託外部專家進行運量研究，並根據修正後剩餘特許期間預計總運量調整以後年度之折舊。依據九十八年七月外部專家之運量研究報告，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預計之運量分別為 45 百萬人次及 39 百萬人次。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實際之運量分別為 45 百萬人次及 42 百萬人次。

固定資產主要耐用年數及折舊方法如下：

	主要耐用年數	主要折舊方法	預計總運量 (註二)(百萬人次)
土地改良物	26.5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074
房屋及建築	26.5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074
機器設備	10~26.5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391~2,074
運輸設備	26.5年 (註一)	運量百分比法	2,074
辦公設備	5~11年	直線法	-
租賃改良	2~5年	直線法	-
其他設備	4~22年	運量百分比法及直線法	262~293

註一：此耐用年數以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興建營運合約剩餘之特許期間（26.5年）為依據。

註二：係按固定資產主要耐用年限所對應九十八年七月外部專家運量研究報告之各年度預計運量加總而得。

(十一)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按直線法分五年攤銷。

(十二)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於扣除相關所得稅利益後，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其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先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要素，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放棄而失效。賣回價格與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原認列之資本公積－認股權則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

本公司執行贖回權時，將贖回價格按公平價值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年度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十三)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依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成本係依精算結果認列。

(十四) 特別股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並不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惟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後重大修改原發行條件者，視為新發行，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

(十五) 所得稅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稅務虧損及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人才培訓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調整當年度之所得稅。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於金額可確定時（即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客運收入係於實際載運乘客提供服務時認列收入，出售車票時，由於載運義務尚未履行，收入之款項以預收款項列帳，俟旅客實際搭乘時始認列收入。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是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06,727	\$ 140,250
支票存款	657	755
活期存款	137,460	113,276
定期存款	<u>1,097,265</u>	<u>1,301,531</u>
	<u>\$ 1,442,109</u>	<u>\$ 1,555,812</u>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到期日在一年以後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7,807 仟元及 610 仟元。

五、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u>\$647,142</u>	<u>\$628,094</u>

六、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081</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為規避外幣應付帳款及工程款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而簽訂但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
<u>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購遠期外匯合約	美元兌日幣	一〇一年一月	625,342 仟日幣
	新台幣兌美元	一〇一年一月	8,016 仟美元

七、存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維修備品	\$ 3,002,905	\$ 3,120,995
商 品	<u>3,628</u>	<u>3,587</u>
	<u>\$ 3,006,533</u>	<u>\$ 3,124,582</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7 仟元及 476 仟元。

八、固定資產

累計折舊之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土地改良物	\$ 31,484,365	\$ 27,151,939
房屋及建築	4,557,549	3,956,479
機器設備	14,424,869	12,108,215
運輸設備	26,597,189	22,715,426
辦公設備	101,833	100,647
租賃改良	75,654	78,505
其他設備	294,695	266,294
	<u>\$ 77,536,154</u>	<u>\$ 66,377,505</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28,989 仟元及 9,369 仟元，資本化之年利率分別約為 2.16%~2.34% 及 1.95%~2.34%。

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與運量相關之固定資產（包含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設備及部分其他設備）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

本公司將自一〇二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編製財務報告，屆時興建營運合約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之大部分固定資產將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有關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於剩餘特許期之攤銷費用，請參見附註二六之說明。

九、無形資產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成 本		
年初餘額	\$295,729	\$283,686
本年度取得	35,546	12,043
本年度重分類	4,629	-
年底餘額	<u>335,904</u>	<u>295,729</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268,192	248,120
本年度攤銷	15,707	20,072
本年度重分類	(644)	-
年底餘額	<u>283,255</u>	<u>268,192</u>
	<u>\$ 52,649</u>	<u>\$ 27,537</u>

十、短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幣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1.02%~1.09%，一〇〇年為 0.94%~1.42%	<u>\$ 136,641</u>	<u>\$ 1,033,752</u>

十一、長期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聯合授信案借款		
甲 1 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一一一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二十一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2.18%~2.19%，一〇〇年為 1.95%~2.19%	\$ 130,000,000	\$ 130,000,000
甲 2 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一〇六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2.16%~2.17%，一〇〇年為 1.95%~2.16%	166,945,117	162,945,117
丙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四日首次動用，一〇五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2.25%，一〇〇年為 2.02%~2.25%	49,259,381	49,259,381
丁項額度借款：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首次動用，一〇二年五月四日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九期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為 2.25%，一〇〇年為 2.02%~2.25%	11,543,134	11,543,134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		
丁項（七年期）額度借款：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日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均為 4.32%~4.89%	\$ 7,900,000	\$ 7,900,000
丁項（五年期）額度借款：九十六年八月十五日首次動用，自首次動用日起算屆滿五年之日償還。年利率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均為 4.02%~4.57%	-	7,900,000
	<u>365,647,632</u>	<u>369,547,632</u>
減：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220,566</u>)	(<u>248,469</u>)
	365,427,066	369,299,163
減：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含未攤銷長期借款成本）	(<u>2,563,682</u>)	(<u>7,896,774</u>)
	<u>\$ 362,863,384</u>	<u>\$ 361,402,389</u>

本公司為改善營運期財務狀況，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三方契約（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新臺幣參仟捌佰貳拾億元聯合授信案聯合授信契約（聯合授信案借款）。其重要約定如下：

- (一) 聯合授信案共分甲 1 項、甲 2 項、甲 3 項、乙項、丙項及丁項等不同額度，主要用途為償還第一聯合授信契約、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不含丁項額度）、公司債及支付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等。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動用該授信契約甲 1 項額度借款 130,000,000 仟元、甲 2 項額度借款 150,245,117 仟元、甲 3 項額度保證 26,566,942 仟元、乙項額度保證 4,000,000 仟元、丙項額度借款 49,259,381 仟元期前全數清償第一聯合授信契約各項授信餘額及期前全數清償第二聯合授信契約甲項、乙項及丙項額度之借款；並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及

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五日分別動用丁項額度借款 10,514,333 仟元及 1,028,801 仟元，以買回或贖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含利息）共計 367,589 仟美元；另於一〇〇年十月七日、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一〇一年五月七日分別動用甲 2 項額度借款 6,700,000 仟元、6,000,000 仟元及 4,000,000 仟元，償還九十七年十月、十二月及九十六年五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並解除該國內公司債（含利息）之甲 3 項保證額度合計 17,125,700 仟元。

(二) 本公司以高鐵資產（係指本公司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應移轉予交通部之移轉標的）及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作為該授信契約之擔保（惟高鐵資產無須設定負擔），擔保價值如有不足，本公司、交通部及臺灣銀行應協商處理，如未能於臺灣銀行依約發出協商通知之日起四十五日內達成處理之合意，就其不足之金額，視為授信契約本金於等額範圍內提前於前開協商期間屆滿時到期，並應即時清償。依三方契約約定，若興建營運合約期前終止，聯合授信案甲項授信額度下未清償債務由交通部承擔。

註：聯合授信案借款之授信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台灣土地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及華南商業銀行；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借款之授信銀行為美國雷曼兄弟亞洲商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依香港法律經香港法院選定清盤人進行清盤程序，並由該公司清盤人委任及授權建業法律事務所全權代理在台灣為所有授信契約履行及債權收取等相關行為。

聯合授信案甲 1 項、甲 2 項借款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借款繳付利息依合約之約定，本公司採有效利率計算利息費用，依約一年以後繳付之利息帳列長期應付利息，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帳列之長期應付利息分別為 4,830,158 仟元及 3,150,613 仟元。

依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本公司於管理銀行開設相關計畫專戶，計畫專戶之款項以存款及金融商品之形式提撥，其中備償專戶及資產增置與汰換準備金專戶存款及設質予臺灣銀行之金融商品帳列受限制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依償還年度彙整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	\$	2,565,141
	一〇三		10,465,141
	一〇四		2,565,141
	一〇五		13,511,670
	一〇六		20,576,355
	一〇七以後		<u>315,964,184</u>
			<u>\$ 365,647,632</u>

十二、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為支應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及營運所需而發行之公司債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		
九十九年一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三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1.65%	\$ 3,500,000	\$ 3,500,000
九十六年五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五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2.07%	-	4,000,000
九十六年四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六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2.12%	3,000,000	3,000,000
九十六年四月發行，每年付息一次，七年到期一次還本，年利率為 2.17%	<u>2,760,000</u>	<u>2,760,000</u>
	9,260,000	13,260,000
減：未攤銷債券發行成本	(<u>761</u>)	(<u>3,969</u>)
	<u>\$ 9,259,239</u>	<u>\$ 13,256,031</u>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度動用聯合授信案甲 3 項額度為公司債保證並完成長期性再融資，陸續以甲 2 項額度借款清償到期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故九十六年四月、九十六年五月及九十九年一月發行之國內有擔保指定用途公司債列為長期負債。依聯合授信案借款契約規定完成長期性再融資後，借款年利率及付息日同聯合授信案借款甲 2 項額度借款，並自一〇〇六年五月起，以六個月為一期，分三十一期償還。

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五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發行五年期零票面利率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仟美元。債券持有人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至一〇〇一年四月三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轉換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0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或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之 124.72% 買回。若超過債券發行總額之 90% 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本公司亦得按約定公式計算之價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債券全部贖回。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應按債券面額之 144.5% 將剩餘債券全部贖回。

截至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面額 6,660 仟美元之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22,168 仟股。

部分債券持有人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要求本公司買回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267,022 仟美元，本公司動用聯合授信案借款並依約支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 333,030 仟美元（含利息 2,073,834 仟元），相關未攤銷之發行成本及折價餘額分別為 52,479 仟元及 599,375 仟元已轉列其他損失，已執行賣回權之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之權益組成要素計 1,179,159 仟元（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已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本公司於一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按每年 7.5% 殖利率並以每半年為計算基礎之贖回價格行使贖回權，動用聯合授信案借款並依約支付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價款計 34,559 仟美元（含利息 239,538 仟元），相關未攤銷之發行成本及折價餘額分別為 3,448 仟元及 32,461 仟元已轉列其他損失，贖回價款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

值（原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間之差額 114,751 仟元已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賣回給本公司或由本公司贖回。

十三、員工退休辦法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提撥制退休辦法，本公司每月按適用該辦法員工薪資之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制退休辦法，相關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每月按員工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存入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確定給付制退休金辦法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u>一〇一年度</u>	<u>一〇〇年度</u>
服務成本	\$ 20,115	\$ 20,014
利息成本	9,919	10,33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報酬	(9,608)	(9,390)
攤銷數	<u>9,232</u>	<u>8,716</u>
淨退休金成本	<u>\$ 29,658</u>	<u>\$ 29,670</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預付退休金之調節如下：

	<u>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u>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56,567)	(\$ 47,417)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81,404</u>)	(<u>342,447</u>)
累積給付義務	(437,971)	(389,864)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23,671</u>)	(<u>116,109</u>)
預計給付義務	(561,642)	(505,97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501,050</u>	<u>482,082</u>
提撥狀況	(60,592)	(23,891)
前期服務成本未攤銷餘額	76,847	85,911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利益）	3,695	(30,99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u>1,181</u>	<u>1,349</u>
預付退休金（帳列其他資產－其他）	<u>\$ 21,131</u>	<u>\$ 32,372</u>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	<u>\$ 60,415</u>	<u>\$ 52,017</u>
(四) 精算假設：		
折現率	1.75%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0%	2.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本公司退休辦法相關退休金彙整如下：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認列為營業成本及費用：		
確定提撥制	\$112,874	\$110,320
確定給付制	<u>28,884</u>	<u>29,102</u>
	<u>\$141,758</u>	<u>\$139,422</u>
認列為未完工程：		
確定提撥制	\$ 1,090	\$ 717
確定給付制	<u>774</u>	<u>568</u>
	<u>\$ 1,864</u>	<u>\$ 1,285</u>

十四、股東權益

(一) 本公司特別股明細如下：

項 目	發 行 日	發 行 股 數	發 行 期 間	發 行 面 額		實 際 發 行 金 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甲種記名式可轉換 特別股	92.01.27	2,690,000 仟股	92.01.27~99.02.26	\$ 26,900,000	\$ 26,900,000	\$ 26,900,000
減：轉換為普通股				(890,000)	(890,000)	
				<u>26,010,000</u>	<u>26,010,000</u>	
乙種記名式可轉換 特別股	92.09.09	134,250 仟股	92.09.09~99.10.08	1,342,495	1,342,495	1,342,495
減：轉換為普通股				(1,002,000)	(1,002,000)	
				<u>340,495</u>	<u>340,495</u>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 特別股						
丙 一	93.01.20	161,300 仟股	93.01.20~97.01.19	1,613,000	1,613,000	1,500,090
丙 二	93.02.27	151,400 仟股	93.02.27~97.02.26	1,514,000	1,514,000	1,408,020
丙 三	93.03.24	74,600 仟股	93.03.24~97.03.23	746,000	746,000	693,780
丙 四	93.04.23	107,620 仟股	93.04.23~97.04.22	1,076,200	1,076,200	1,000,866
丙 五	93.08.18	637,077 仟股	93.08.18~97.08.17	6,370,770	6,370,770	5,924,816
丙 六	93.09.07	64,500 仟股	93.09.07~97.09.06	645,000	645,000	599,850
丙 七	93.11.17	37,010 仟股	93.11.17~97.11.16	370,100	370,100	344,193
丙 八	94.04.28	645,900 仟股	94.04.28~98.04.27	6,459,000	6,459,000	6,006,870
丙 九	94.09.30	806,500 仟股	94.09.30~98.09.29	8,065,000	8,065,000	7,500,450
				26,859,070	26,859,070	
減：轉換為普通股				(13,019,648)	(13,019,648)	
				<u>13,839,422</u>	<u>13,839,422</u>	
				<u>\$ 40,189,917</u>	<u>\$ 40,189,917</u>	

特別股權利及義務如下：

1. 甲種及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以每股面額發行，股息訂為年利率 5%，依面額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之股息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本公司將於到期日以面額贖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辦法規定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本特別股除領取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
- (4) 本特別股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不得超過特別股票面金額為限。
- (5) 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或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2. 丙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

- (1) 特別股之每股發行價格為 9.3 元，股息訂為前二年年利率 9.5%、後二年年利率 0%，依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若某一年度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

時，上述特別股股息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
本特別股於發行期滿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或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補足之。

- (2) 特別股之發行期間為四年，本公司於到期日將依發行價格一次全部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法令規定未能收回特別股全部或一部時，未收回之特別股之股息按年利率 4.71% 計算，其餘之特別股權利義務，仍依本條各款之發行條件延續至收回為止。
- (3) 特別股除領取前述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4) 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特別股發行金額為限。
- (5) 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監察人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
- (6) 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7) 自特別股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之三個月止，特別股股東得於轉換期間內，請求本公司依一股換一股之比例，一次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轉換當年度不得享受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但得參與當年度之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特別股轉換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法令另有限制外，與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二) 公積及盈餘分配

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完納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5. 支付特別股股息。

就上列 1 至 5 款規定提撥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為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紅利，餘額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之盈餘，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普通股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係以穩定、平衡之原則分派，除考量股東之獲利外，並應兼顧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截至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因是並未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待彌補之虧損，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均為 0 元。

(三) 特別股股息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三四條及經濟部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經商字第 09100514570 號函及一〇〇年三月七日經商字第 10002011720 號函，得於開始營業前分派特別股股息，不受上述盈餘分派之限制，但應以預付特別股股息列入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項下，公司開始營業後，每屆分派股息及紅利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六時，應以超過之金額扣抵沖銷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盈虧撥補案，並於決議通過九十九年盈虧撥補案時，決議分派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之特別股股息共計 29,077 仟元。

財團法人中技社（中技社）因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通車營運後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給付其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212,383 仟元及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九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判決本公司敗訴；嗣後本公司依法提起上訴，最高法院於一〇〇年四月二十八日終審判決並駁回第三審上訴。本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九月

支付上述特別股股息（包括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一月四日之特別股股息 3,123 仟元，已併同前述 29,077 仟元之特別股股息發放）及利息費用。

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航發會）因本公司九十六年度通車營運後未配發特別股股息，於一〇〇年三月十一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給付其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九月二十九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313,922 仟元及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士林地方法院於一〇〇年八月十二日判決本公司敗訴，本公司遂向臺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惟航發會及中技社均為本公司丙九特別股股東，本於同一發行條件及投資約定，應對同一種特別股股東為相同處理之法理，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七日撤回上訴。本公司業已於一〇〇年十二月支付上述特別股股息及利息費用。

航發會因本公司丙九特別股於發行期間屆滿後未收回及未配發特別股股息，復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訴請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九特別股股本計 8,556 仟元及給付自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丙九特別股股息計 54,009 仟元暨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航發會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九特別股股本及股息保留請求之權利。本公司已於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接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調解通知，並於一〇二年一月三日與航發會開始調解，嗣後航發會已於一〇二年二月七日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撤回前述民事訴訟。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開發工銀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公司）、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產險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險公司）、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特別股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於一〇二年二月至四月間分別向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開發工銀公司訴請本公司收回部分丙五特別股股本計 4,892 仟元及給付自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丙五特別股股息計 17,501 仟元暨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並就其餘未主張之丙五特別股股本及股

息保留請求之權利；富邦人壽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3,529 仟元及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49,452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富邦產險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二十七日丙八特別股股息計 2,941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新光產險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自九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丙一特別股股息計 4,485 仟元及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甲種特別股股息計 9,94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中鋼公司訴請本公司給付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乙種特別股股息計 99,452 仟元、自九十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丙五特別股股息 26,324 仟元及自九十六年一月五日至四月二十四日丙八特別股股息 91,61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特別股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訴請本公司給付自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丙二特別股股息計 5,055 仟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5% 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已接獲法院通知進行各案調解程序，並陸續與開發工銀公司、富邦人壽公司、富邦產險公司、新光產險公司、中鋼公司及股東戶號 45XXX 股東進行調解中。有關本公司重大特別股訴訟案件及其發展，請參閱本公司所發布重大訊息之說明。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開始營業後之特別股股息估計均為 1,923,733 仟元，將於未來股東會決議分配時認列。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累計尚未分派之特別股股息分別為 10,164,630 仟元及 8,240,897 仟元。

十五、用人成本、折舊及攤銷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屬營業成本	屬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成本						
薪資費用	\$ 1,986,253	\$ 407,384	\$ 2,393,637	\$ 1,916,674	\$ 381,134	\$ 2,297,808
借調及派遣人員						
勞務費	80,174	25,840	106,014	91,772	22,816	114,588
退休金費用	117,711	24,047	141,758	116,046	23,376	139,422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屬	屬	合	計	屬	屬	合	計	屬	屬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營業
	成本	費用	成本	費用	成本	費用	成本	費用	成本	費用
勞健保費用	\$ 177,446	\$ 30,202	\$ 207,648	\$ 170,338	\$ 28,863	\$ 199,201				
其他	67,500	45,747	113,247	66,441	36,533	102,974				
	<u>\$ 2,429,084</u>	<u>\$ 533,220</u>	<u>\$ 2,962,304</u>	<u>\$ 2,361,271</u>	<u>\$ 492,722</u>	<u>\$ 2,853,993</u>				
折舊	<u>\$11,195,234</u>	<u>\$ 11,002</u>	<u>\$11,206,236</u>	<u>\$10,604,594</u>	<u>\$ 42,658</u>	<u>\$10,647,252</u>				
攤銷	<u>\$ 13,212</u>	<u>\$ 3,837</u>	<u>\$ 17,049</u>	<u>\$ 21,833</u>	<u>\$ 76</u>	<u>\$ 21,909</u>				

十六、所得稅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72,661			\$ 541,592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5,477			11,603				
暫時性差異			(179,821)			71,719				
使用之虧損扣抵			(498,317)			(624,914)				
其他			178			37				
當期所得稅			178			37				
遞延所得稅										
轉換公司債利息			-			41,600				
虧損扣抵			497,646			624,914				
應付回饋金			68,000			(70,345)				
備抵評價調整			(299,163)			(3,161,773)				
其他			113,199			(34,50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32			2,1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379,992</u>			<u>(\$ 2,597,914)</u>				

遞延所得稅資產內容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付回饋金			\$ 67,259			\$ 340,000				
未實現兌換損失			12,747			118,334				
投資抵減			2,093			3,451				
其他			6,156			6,235				
			88,255			468,020				
備抵評價			(2,093)			(3,451)				
			<u>\$ 86,162</u>			<u>\$ 464,56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10,232,410	\$ 10,730,056
應付回饋金	204,741	-
其他資產－其他	120,011	126,166
投資抵減	<u>4,689</u>	<u>4,709</u>
	10,561,851	10,860,931
備抵評價	(<u>8,429,744</u>)	(<u>8,727,549</u>)
	<u>\$ 2,132,107</u>	<u>\$ 2,133,382</u>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之稅額影響數如下：

虧損扣抵	投資抵減	最後使用年度
\$ -	\$ 2,093	一〇二
-	2,616	一〇三
-	2,073	一〇四
532,363	-	一〇五
4,857,361	-	一〇六
3,849,678	-	一〇七
726,381	-	一〇八
<u>266,627</u>	-	一〇九
<u>\$ 10,232,410</u>	<u>\$ 6,782</u>	

以上投資抵減係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之人才培訓支出稅額抵減。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2,928 仟元及 72,618 仟元。

十七、每股盈餘

	金 額		股 數 (仟 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3,956,828	\$ 3,576,836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1,923,7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2,033,095</u>	<u>\$ 1,653,103</u>	<u>6,513,233</u>	<u>\$ 0.31</u>	<u>\$ 0.25</u>
<u>一〇〇年度</u>					
本年度淨利	\$ 3,185,833	\$ 5,783,747			
減：特別股股息	(1,923,733)	(1,923,73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淨利	<u>\$ 1,262,100</u>	3,860,014	6,513,233	<u>\$ 0.19</u>	<u>\$ 0.59</u>
稀釋每股盈餘					
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1,923,733</u>	<u>4,018,992</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年度盈餘加具稀釋作用可轉換特別股之影響		<u>\$ 5,783,747</u>	<u>10,532,225</u>		<u>\$ 0.55</u>

可轉換特別股屬潛在普通股，惟其在計算一〇一年度稅前及稅後每股盈餘暨一〇〇年度稅前每股盈餘具有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十八、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金 額	公 平 價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7,142	\$ 647,142	\$ 628,094	\$ 628,094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	-	1,081	1,081
負 債				
應付公司債	9,259,239	9,254,962	13,256,031	13,216,233
長期借款(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 含一年內到期)	7,893,746	7,944,757	15,786,570	15,889,811
長期借款(第二聯合授信契約丁項以外, 含一年內到期)	357,533,320	357,533,320	353,512,593	353,512,593

(二) 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方法及假設

1. 上述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款項、受限制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此類金融商品之到期日甚近或現時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以市場價格為其公平價值。
3. 衍生性金融商品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故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4.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折現率分別為 2.24% 及 2.28%。
5. 長期借款及長期應付利息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及相近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未實現利益分別計 801 仟元及 20 仟元。

(四) 本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3,915,491 仟元及 31,991,511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289,626 仟元及 30,076,353 仟元；暴露於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57,533,320 仟元及 353,512,593 仟元。

(五)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包括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價格風險，本公司舉借之短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借款係以固定利率計息，受市場利率變動而影響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之價格變動將使其公平價值隨之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評估本公司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義務所遭受之潛在影響，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金融商品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短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具活絡市場且隨時可贖回，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贖回，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聯合授信案借款 357,747,632 仟元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若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本公司現金流出一年增加 3,577,476 仟元。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東元電機)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銀行)	該公司為本公司董事
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總經理	董事、監察人及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如下：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主要從事南北高速鐵路之經營，按交通部核定之票價提供大眾運輸服務，對各關係人提供之運輸服務、收費標準與一般搭乘旅客相同，因無法區分故未揭露與關係人之運輸服務收入，惟其相關收入均已入帳。

2. 營業成本

台北富邦銀行為本公司乘客刷卡購票金流作業合作銀行之一，本公司支付之銀行手續費如下：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台北富邦銀行	<u>\$ 6,543</u>	<u>\$ 6,335</u>

3. 固定資產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東元電機	<u>\$ -</u>	<u>(\$ 514)</u>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上述固定資產由關係人承包之重大合約如下：

訂約年度	合約名稱	承包之關係人	合約總價 (註)	
			原始合約	追加減後
九十三年	列車清洗系統合約	東元電機、Vector Systems 與中鋼聯合承攬	<u>\$ 53,704</u>	<u>\$ 57,064</u>

註：合約總價係按聯合承攬比例計算。

4. 應付工程款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東元電機	<u>\$ -</u>	<u>\$ 1,6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及副總經理薪酬資訊：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薪資	\$ 42,800	\$ 39,230
獎金	7,413	3,682
業務費用	<u>1,645</u>	<u>916</u>
	<u>\$ 51,858</u>	<u>\$ 43,828</u>

二十、受限制資產

質押資產	質押擔保標的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 500	\$ 1,000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954	16,277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金	2,615	2,562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	1,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13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質 押 資 產	質 押 擔 保 標 的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 27,000	\$ -
活期存款	電子憑證預收款信託	30,031	37,562
活期存款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25,129	55,660
附賣回債券	聯合授信專戶控管	<u>31,415,500</u>	<u>29,441,000</u>
		<u>31,631,729</u>	<u>29,555,061</u>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定期存款	商品代銷履約保證金	440	-
定期存款	辦公室租賃履約保證金	16,267	-
定期存款	站區用地履約保證金	1,192,368	1,192,368
定期存款	車站用地履約保證金	7,751	12,268
定期存款	購油保證	4,320	3,000
定期存款	關稅保證金	<u>20,511</u>	<u>20,505</u>
		<u>1,241,657</u>	<u>1,228,141</u>
		<u>\$ 32,873,386</u>	<u>\$ 30,783,202</u>

本公司已提供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之地上權，設定第一及第二順位抵押權分別予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聯合授信案借款之連帶債權人。

二一、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簽訂重大合約

本公司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部簽訂興建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合約主要內容摘錄於下：

1. 興建營運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北（汐止）至高雄（左營）間之台灣南北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及移轉，以及與台灣鐵路管理局及捷運車站之共站、共構設施之興建及移轉。
2. 車站工程之工作範圍包含桃園（青埔）、新竹（六家）、苗栗、台中（烏日）、彰化、雲林、嘉義（太保）、台南（沙崙）、高雄（左營）九個車站之規劃、設計與施工，及台北站、板橋輔助站兩站共構車站之必要修改及必要之機電設施。
3. 站區開發合約之合約範圍包含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青埔）、新竹（六家）、台中（烏日）、嘉義（太保）、台南（沙

崙) 等五個車站站區用地之開發使用，包括開發、經營用地回收及站區資產移轉。

4. 高速鐵路之興建營運特許期間，含特許興建期及特許營運期，自簽約日起算共三十五年。
5. 站區之開發經營特許期如下：
 - (1) 車站用地之開發經營暨附屬事業之經營特許期間自簽約日起算三十五年。
 - (2) 事業發展用地之開發經營特許期間自事業發展用地交付本公司之日起算五十年。
6. 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組織規程經修改或董事監察人有變動者，應於每次修改或變動後十五日內，送交通部備查。
7. 特許期間各會計年度終了時之股東權益佔總資產比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五。對此，交通部於九十八年一月七日以交會(一)字第 0980000136 號函同意本公司上述財務比率至遲於轉虧為盈之次年度改善。
8. 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每年提出稅前營業利益(營業收入扣除經營所需之一切成本及費用後所餘之利益)百分之十之效益回饋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但其累積之回饋金總額若低於下表時，以下表為準：

全線營運第五年年底止	2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年年底止	100 億元
全線營運第十五年年底止	25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年年底止	480 億元
全線營運第二十五年年底止	750 億元
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期屆滿之日止	1,080 億元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提列之回饋金(帳列營業成本項下)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413,793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回饋金(一年內支付之部分帳列應付費用，其餘帳列其他負債項下)分別為 1,600,000 仟元及 2,000,000 仟元。

本公司將自一〇二年起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屆時依興建營運合約之最低回饋金 1,080 億元將追溯認列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及營運特許權負債，並分別就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以運量百分比法攤銷及就營運特許權負債按利息法計算利息，有關剩餘特許期回饋金應計提之攤銷費用及利息費用，請參見附註二六之說明。

9. 特許期限屆滿時，屬屆滿前五年內經交通部同意所購買且具有未折減餘額之資產，且於特許期限屆滿時仍可供正常營運使用者，以依定率遞減法按行政院規定最低使用年限提列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移轉價金，其餘資產將由本公司無條件移轉所有權及其他權利予交通部或其指定之第三人。
10. 特許期限屆滿前合約終止時，本公司高速鐵路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移轉計價由公正之專業鑑價機構進行資產檢查及鑑價。
11. 履約保證

- (1) 興建營運合約

本公司已提供 50 億元之履約保證金保證書，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履行營運責任之保證。其額度自營運開始日起，無違約情事時，每屆滿一年返還 5 億元，但返還總數不得超過 30 億元，期限至特許期間屆滿後六個月止，或合約提前終止之日後六個月止。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述履約保證金保證書金額分別為 25 億元及 30 億元。

- (2) 站區開發合約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提供定期存款約 12 億元作為對台灣南北高速鐵路沿線之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站區履行開發使用責任之保證。

12. 違約責任及處理

(1) 依興建營運合約約定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違約情事如下：

A. 施工進度嚴重落後。

B. 工程品管重大違失。

C. 經營不善。

D. 其他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

(2) 違約處理

經交通部報請主管機關認定違約後，得為下列處理：

A. 停止興建或營運。

B. 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

C. 終止合約：主管機關撤銷興建及營運許可時，合約當然終止，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本公司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二) 依據興建營運合約、站區開發合約及台北車站及隧道段相關協議書，交通部交付本公司用地、台北車站及隧道供高速鐵路使用並收取租金，租金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使用公有土地租金優惠辦法」及協議書公式計算，未來租金係依據未來公有土地申報地價及使用量等因素變動結果而決定，本公司於每年底前繳交次年之租金，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租金分別計 371,033 仟元及 362,212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預付之租金分別計 370,369 仟元及 364,613 仟元，帳列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三)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國內銀行申請開立但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為日幣 5,646,707 仟元。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與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及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簽訂 700T 型列車採購契約，依約本公司將以總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18,392,000 仟日幣取得四組 700T 型列車，本公司依約並得於一〇三年三月底前額外增加訂購四組以內之 700T 型列車，額外增加訂購之每組列車單價（不含關稅及營業稅）介於

4,328,424 仟日幣至 4,500,000 仟日幣。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支付之價款計 4,138,200 仟日幣，帳列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項下。

(五)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十一月、十二月及一〇二年一月經董事會決議雲林站、苗栗站及彰化站之興建工程合約採購，合約總價（含營業稅）分別為 1,588,800 仟元、1,551,680 仟元及 1,596,600 仟元。

二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部分股東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有關特別股之訴訟，請參見附註十四股東權益項下之說明。

二三、其他

(一) 地上權

本公司依據興建營運合約中之「高速鐵路路權範圍圖」及「高速鐵路穿越土地上空或地下地上權空間範圍圖」等規定，自交通部取得包含路線用地、維修基地及車站用地等各項交通建設用地之地上權。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沿線由北至南，自新北市新莊區光華段 0837-0000 地號至高雄市左營區新庄段六小段 0421-0002 地號；地上權之權利存續期限自設定地上權登記之日起，至興建營運合約屆滿或終止之日止。

依據站區開發合約之規定，本公司已自交通部取得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五個車站特定區內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地上權，面積計約 46.49 公頃。另為活化站區土地利用及真實表達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價值，以反映、改善本公司之資產價值及財務結構，暨提供符合市場慣例之地上權保障機制，以引進專業公司從事站區開發，且交通部及本公司雙方同意：交通部提供予本公司之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其性質係屬得供本公司自行開發經營或處分、移轉予他人開發經營及設定負擔之資產，使本公司憑以取得高鐵建設以外之效益。此經交通部與本公司於九十五年三月九日簽署「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附屬事業用地地上權處理原則約定書」予以補充確認在案，惟依地上權約定書規定，本公司就移轉地上權之契約應記載事項應經交通部同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業已完成桃園、新竹、台中、嘉義及台南站區事業發展用地之交付，其開發經營特許期間如下：

站區事業發展用地	特許期間
桃園	95.07.01~145.07.01
新竹	96.08.22~146.08.22
台中	96.08.22~146.08.22
嘉義	93.02.02~143.02.02
台南	94.06.01~144.06.01

依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第二聯合授信契約及聯合授信案借款規定，本公司提供上述五站站區附屬事業用地（面積計約 30 公頃）之地上權，設定抵押權予連帶債權人。

(二)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20,177	29.136	\$ 587,891	\$ 19,887	30.290	\$ 602,388
歐元	1	38.532	33	40	39.107	1,574
日幣	1,892	0.3382	640	1,892	0.390	73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558	29.136	74,518	5,237	30.290	158,615
歐元	778	38.532	29,963	2,320	39.107	90,746
日幣	2,672,248	0.3382	903,754	9,382,630	0.390	3,659,226
澳幣	-	-	-	109	30.732	3,346
港幣	47	3.759	177	-	-	-
瑞士法郎	16	31.884	509	-	-	-

(三) 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待彌補虧損達 64,209,440 仟元。本公司除持續改善運量提升營業收入及降低營業成本外，為使折舊費用更趨合理及改善利息費用之負擔，業經金管會核准於九十八年度起將主要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由直線法改為運量百分比法，並於九十九年一月八日與交通部、臺灣銀行完成簽訂三方契約及與臺灣銀行等八家銀行組成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案借款，並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四日及九十九年五月十三日分別動用主要額

度。本公司採取上述措施持續改善營運狀況後，一〇一及一〇〇年之稅前淨利分別達 3,956,828 仟元及 3,185,833 仟元。

二四、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之交易目的，係為規避外幣應付款項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風險而簽訂。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有避險之遠期外匯合約均已交割或到期。

除上段所述及附表一至二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二五、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高速鐵路，並無其他應報導部門。

二六、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依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歐晉德執行長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分析與規劃階段：		
(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九年十二月)		
1. 成立專案小組	執行長	已完成
2. 擬定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分析主要會計原則差異及影響層面 所需資源	會計部	已完成
設計與執行階段：		
(九十九年十二月至一〇〇年十二月)		
1. 進行財務報表要素分析，確認 IFRSs 會計政策及配合調整方案	會計部	已完成
2. 調整相關系統	會計部及資訊處	已完成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財會處及法務室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轉換階段：		
(一〇一年一月至一〇一年十二月)		
1. 順利編製首份 IFRSs 資產負債表	會計部	已完成
2. 依據首次編製經驗，進行必要改善	會計部	已完成
3.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財會處及法務室	已完成
調整與改善階段：		
(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二年三月)		
1. 持續留意新發布 IFRSs 之改變對企業編製 IFRSs 流程、財務報表之影響並妥為因應	會計部	尚未進行
2. 與利害關係人溝通	財會處及法務室	尚未進行

(二)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流動資產	\$ 36,052,568	(\$ 464,569)	\$ 35,587,999	5.(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544,813	(385,452,707)	92,106	5.(2, 3)
無形資產	27,537	473,401,054	473,428,591	5.(2~4,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3,382	1,322,789	3,456,171	5.(4,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77,555	12,236	1,289,791	5.(5)
資產合計	<u>\$ 425,035,855</u>	<u>\$ 88,818,803</u>	<u>\$ 513,854,658</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2,106,800	\$ 89,558	\$ 2,196,358	5.(6)
營運特許權負債				
— 流動	2,000,000	-	2,000,000	5.(4)
遞延收入	-	37,150	37,150	5.(7)
其 他	14,270,577	-	14,270,577	
流動負債合計	<u>18,377,377</u>	<u>126,708</u>	<u>18,504,08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937,154	3,937,154	5.(3)
營運特許權負債				
— 非流動	-	75,254,790	75,254,790	5.(4)
其 他	377,851,823	-	377,851,8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7,851,823</u>	<u>79,191,944</u>	<u>457,043,767</u>	
負債合計	<u>396,229,200</u>	<u>79,318,652</u>	<u>475,547,852</u>	
股 本	105,322,243	-	105,322,243	
資本公積	1,293,910	(1,293,910)	-	5.(9)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待彌補虧損	(\$ 67,786,276)	\$ 10,794,061	(\$ 56,992,215)	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992	-	992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	(10,064,499)	
權益合計	<u>28,806,655</u>	<u>9,500,151</u>	<u>38,306,806</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425,035,855</u>	<u>\$ 88,818,803</u>	<u>\$ 513,854,658</u>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 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說明
流動資產	\$ 37,639,282	(\$ 86,162)	\$ 37,553,120	5.(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927,709	(376,839,987)	87,722	5.(2, 3)
無形資產	52,649	462,647,019	462,699,668	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32,107	846,174	2,978,281	5.(4, 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278,325</u>	(<u>4,876</u>)	<u>1,273,449</u>	5.(5)
資產合計	<u>\$ 418,030,072</u>	<u>\$ 86,562,168</u>	<u>\$ 504,592,240</u>	
流動負債				
應付費用	\$ 2,279,296	\$ 89,544	\$ 2,368,840	5.(6)
營運特許權負債—流 動	395,642	-	395,642	5.(4)
遞延收入	-	36,417	36,417	5.(7)
其他	<u>4,761,018</u>	-	<u>4,761,018</u>	
流動負債合計	<u>7,435,956</u>	<u>125,961</u>	<u>7,561,91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23,377	3,823,377	5.(3)
營運特許權負債 —非流動	1,204,358	75,199,886	76,404,244	5.(4)
其他	<u>377,005,466</u>	-	<u>377,005,466</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8,209,824</u>	<u>79,023,263</u>	<u>457,233,087</u>	
負債合計	<u>385,645,780</u>	<u>79,149,224</u>	<u>464,795,004</u>	
股本	105,322,243	-	105,322,243	
資本公積	1,293,910	(1,293,910)	-	5.(9)
法定盈餘公積	40,285	-	40,285	
待彌補虧損	(64,209,440)	8,706,854	(55,502,586)	5.(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1,793	-	1,793	
預付特別股股息	(10,064,499)	-	(10,064,499)	
權益合計	<u>32,384,292</u>	<u>7,412,944</u>	<u>39,797,236</u>	
負債及權益合計	<u>\$ 418,030,072</u>	<u>\$ 86,562,168</u>	<u>\$ 504,592,240</u>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國 際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說 明
營業收入	\$33,984,137	\$ 733	\$33,984,870	5.(7)
營業成本	(20,961,652)	(537,545)	(21,499,197)	5.(3~6)
營業毛利	13,022,485	(536,812)	12,485,673	
營業費用	(927,256)	217	(927,039)	5.(5, 6)
營業利益	12,095,229	(536,595)	11,558,634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138,401)	(1,548,574)	(9,686,975)	5.(3, 4)
稅前淨利	3,956,828	(2,085,169)	1,871,659	
所得稅費用	(379,992)	12,576	(367,416)	5.(3, 8)
稅後淨利	<u>\$ 3,576,836</u>	<u>(\$ 2,072,593)</u>	1,504,243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801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 損失			(17,607)	5.(5)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			2,993	5.(8)
綜合損益			<u>\$ 1,490,430</u>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特別股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發行法律形式上為權益惟依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並不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轉換至 IFRSs 後，經濟實質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須依其實質區分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惟依金管會一

○○年七月七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22083 號函令之規定，公司於九十五年一月一日前發行具負債性質之特別股仍列為股東權益者，採用 IFRSs 後，得免將法律形式為權益，經濟實質為負債之金融工具分類為負債。

(2) 服務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從事高速鐵路之興建及營運，係屬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2 號「服務特許權協議」之適用範圍，故轉換至 IFRSs 後應追溯計算取得特許權直接相關成本（主要為營運資產及營運回饋金）至通車營運日，認列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後續以成本模式衡量，於特許期間按運量百分比法進行攤銷。

(3) 服務特許權協議－營運資產

依照興建營運合約，與高速鐵路營運活動直接相關，於特許權期間屆滿時需無償移轉之高速鐵路興建工程，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應由固定資產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項下。

本公司因追溯計算取得服務特許權成本－營運資產至通車營運日，並自該日起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至 IFRSs 轉換日，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計調整增加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 408,612,437 仟元及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5,452,707 仟元；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3,937,154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追溯計算，計調整增加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 399,330,438 仟元及調整減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839,987 仟元；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調整增加 3,823,37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調整增加 665,801 仟元，營業外支出因資產處分而調整增加 3,478 仟元，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13,777 仟元。

(4) 服務特許權協議－回饋金

本公司依照興建營運合約於營運期間以利益分享方式支付回饋金予交通部，作為發展高速鐵路相關建設之用，故回饋金係屬取得特許權之必要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最低承諾 1,080 億元折現，認列為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及營運特許權負債。

本公司因將取得服務特許權成本－回饋金最低承諾 1,080 億元折現追溯計算至通車營運日，並自該日起分別就服務特許權成本－回饋金按運量百分比法攤銷及就營運特許權負債按利息法計算至 IFRSs 轉換日，因是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調整增加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 64,787,612 仟元及營運特許權負債 75,254,790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前述追溯計算，調整增加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 63,313,637 仟元及營運特許權負債 75,199,88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調整減少 126,025 仟元，利息費用調整增加 1,545,096 仟元。

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後，上述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按預計運量佔剩餘特許期間（或剩餘耐用年限）預計總運量之比率，依運量百分比法計算之攤銷費用及營運特許權負債按利息法計算之利息費用彙總如下：

年 度	營 運 資 產 攤 銷 費 用 (註)	回 饋 金 攤 銷 費 用	回 饋 金 利 息 費 用	合 計
一〇一（實際）	\$ 11,827,150	\$ 1,473,975	\$ 1,545,096	\$ 14,846,221
一〇二	13,316,755	1,662,728	1,535,998	16,515,481
一〇三	14,901,992	1,867,557	1,566,717	18,336,266
一〇四	16,478,933	2,084,434	1,598,052	20,161,419
一〇五	17,940,419	2,307,616	1,630,013	21,878,048
一〇六至一二二	<u>333,634,264</u>	<u>55,391,302</u>	<u>22,869,334</u>	<u>411,894,900</u>
	<u>\$408,099,513</u>	<u>\$ 64,787,612</u>	<u>\$ 30,745,210</u>	<u>\$503,632,335</u>

註：營運資產攤銷費用金額未包含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完工程之影響數。

(5) 員工福利－舊制退休金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預付退休金調整增加 12,236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退休金調整減少 4,876 仟元，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調整減少 1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368 仟元及 115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益項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調整增加 17,607 仟元。

(6) 員工福利－員工特休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特休假薪資係於實際休假時認列。轉換至 IFRSs 後，員工提供勞務而取得之休假可遞延至次年使用者，應於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應付可累積支薪假費用。

本公司因特休假之會計處理，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止，應付薪資及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分別調整

增加 89,558 仟元及 1,005 仟元；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付薪資及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分別調整增加 89,544 仟元及 2,956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成本調整減少 1,863 仟元；營業費用調整減少 102 仟元。

(7) 客戶忠誠計畫

本公司訂有客戶忠誠計畫，轉換至 IFRSs 後，提供免費或折扣商品或勞務之義務時，應分攤來自銷售交易之部分已收或應收對價至獎勵積分，並遞延認列收入。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因客戶忠誠計畫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收入 37,150 仟元及 36,417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營業收入調整增加 733 仟元。

(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

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464,569 仟元及 86,162 仟元。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除第(3)項所述無形資產－高速鐵路營運特許權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外，本公司評估其餘轉換至 IFRSs 各會計原則差異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 858,220 仟元及 760,012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01,201 仟元及與其他綜合損失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調整增加 2,993 仟元。

(9)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約定為新台幣價格，且同時約定債券於轉換時以固定之外幣對新台幣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故該轉換權係以固定數量公司債轉換固定數量普通股，應分類為權益。

轉換至 IFRSs 後，以外幣計價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時係以固定數量之權益工具交換變動數量之現金（外幣固定，然換算為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後金額不固定），因此該轉換權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海外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之資本公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之金額均為 1,293,910 仟元。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西元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瀚亞威寶－貨幣市場型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578	\$ 100,061	-	\$ 100,061	
	日盛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2,806	40,301	-	40,301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型基金	—	"	8,319	101,117	-	101,117	
	聯邦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3,129	40,140	-	40,140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821	100,364	-	100,364	
	第一金台灣貨幣－貨幣市場型基金	—	"	6,741	100,059	-	100,059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4,007	65,040	-	65,04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3,628	50,029	-	50,02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貨幣市場型基金	—	"	3,194	50,031	-	50,031	
	央債 87 乙一	—	受限制資產－流動	\$ 58,200	64,600	-	64,600	
	央債 88-2	—	"	144,100	158,393	-	158,393	
	央債 89-3	—	"	1,209,200	1,249,000	-	1,249,000	
	央債 89-4	—	"	250,000	250,000	-	250,000	
	央債 89-9	—	"	2,547,700	2,547,700	-	2,547,700	
	央債 89 乙一	—	"	100,000	109,000	-	109,000	
	央債 90-3	—	"	802,700	863,000	-	863,000	
	央債 90-6	—	"	3,081,600	3,372,607	-	3,372,607	
	央債 90-7	—	"	859,500	875,400	-	875,400	
	央債 91-7	—	"	398,000	416,000	-	416,000	
	央債 92-10	—	"	24,200	24,200	-	24,200	
	央債 92-4	—	"	1,887,200	2,094,300	-	2,094,300	
	央債 92-7	—	"	789,100	842,300	-	842,300	
	央債 93-4	—	"	53,100	59,000	-	59,000	
	央債 93-8	—	"	1,122,300	1,180,775	-	1,180,775	
	央債 94-4	—	"	206,400	225,081	-	225,081	
	央債 94-5	—	"	170,000	184,307	-	184,307	
	央債 94-7	—	"	953,800	1,000,800	-	1,000,800	
	央債 94-8	—	"	1,161,800	1,290,800	-	1,290,800	
	央債 95-3	—	"	137,600	145,420	-	145,420	
	央債 95-6	—	"	876,500	972,000	-	972,000	
	央債 96-3	—	"	1,154,800	1,280,119	-	1,280,119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面額或單位數(仟)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	
本公司	央債 97-1	—	受限制資產—流動	\$ 889,100	\$ 916,800	-	\$ 916,800	
	央債 97-4	—	"	2,541,600	2,684,825	-	2,684,825	
	央債 97-6	—	"	100,000	100,000	-	100,000	
	央債 98-3	—	"	450,000	486,000	-	486,000	
	央債 98-4	—	"	875,500	941,300	-	941,300	
	央債 98-6	—	"	873,900	971,000	-	971,000	
	央債 99-6	—	"	912,000	931,600	-	931,600	
	央債 99-7	—	"	100,000	110,000	-	110,000	
	央債 99-8	—	"	45,000	45,000	-	45,000	
	央債 100-5	—	"	314,200	314,200	-	314,200	
	央債 100-6	—	"	2,928,800	3,164,600	-	3,164,600	
	央債 100-7	—	"	177,000	191,973	-	191,973	
	央債 101-3	—	"	112,000	124,400	-	124,400	
	央債 101-5	—	"	700,000	774,000	-	774,000	
	央債 101-6	—	"	348,000	385,000	-	385,000	
	央債 101-9	—	"	70,000	70,000	-	70,000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出評價(損)益	期末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本公司	台新真吉利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7,547	\$ 81,000	9,281	\$ 100,000	16,828	\$ 181,607	\$ 181,000	\$ 607	\$ -	-	\$ -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6,787	100,000	6,741	100,000	6,787	100,681	100,000	681	59	6,741	100,059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6,848	100,000	6,821	100,000	6,848	100,398	100,000	398	364	6,821	100,364
	瀚亞威寶一貨幣市場型基金	"	—	—	-	-	10,618	140,000	3,040	40,121	40,000	121	61	7,578	100,061
	86 交建甲十	受限制資產—流動	—	—	\$ 688,300	775,000	\$ -	-	\$ 688,300	775,973	775,000	973	-	\$ -	-
	央債 87-3	"	—	—	767,800	853,000	2,458,200	2,653,700	3,226,000	3,512,369	3,506,700	5,669	-	-	-
	央債 87 乙一	"	—	—	-	-	806,200	887,155	748,000	823,866	822,555	1,311	-	58,200	64,600
	央債 88-2	"	—	—	-	-	144,100	158,393	-	-	-	-	-	144,100	158,393
	央債 88-3	"	—	—	-	-	110,000	110,000	110,000	110,162	110,000	162	-	-	-
	央債 89-11	"	—	—	354,000	391,000	614,000	663,000	968,000	1,055,268	1,054,000	1,268	-	-	-
	央債 89-3	"	—	—	1,610,900	1,720,000	4,583,800	4,710,930	4,985,500	5,190,084	5,181,930	8,154	-	1,209,200	1,249,000
	央債 89-4	"	—	—	200,000	200,000	850,000	868,000	800,000	819,391	818,000	1,391	-	250,000	250,000
	央債 89-9	"	—	—	709,200	784,500	8,440,200	8,685,057	6,601,700	6,931,945	6,921,857	10,088	-	2,547,700	2,547,700
	央債 89 乙一	"	—	—	-	-	100,000	109,000	-	-	-	-	-	100,000	109,000
	央債 90-2	"	—	—	-	-	527,400	586,000	527,400	586,891	586,000	891	-	-	-
	央債 90-3	"	—	—	1,191,100	1,262,000	4,574,000	4,892,688	4,962,400	5,299,445	5,291,688	7,757	-	802,700	863,000
	央債 90-6	"	—	—	838,000	899,800	5,727,700	6,236,207	3,484,100	3,769,553	3,763,400	6,153	-	3,081,600	3,372,607
	央債 90-7	"	—	—	1,958,300	2,026,200	7,726,700	8,110,022	8,825,500	9,275,545	9,260,822	14,723	-	859,500	875,400
	央債 91-11	"	—	—	451,900	480,900	3,445,900	3,596,200	3,897,800	4,083,735	4,077,100	6,635	-	-	-
	央債 91-4	"	—	—	208,900	232,000	-	-	208,900	232,367	232,000	367	-	-	-
	央債 91-7	"	—	—	-	-	634,000	652,000	236,000	236,332	236,000	332	-	398,000	416,000
	央債 91-8	"	—	—	2,534,300	2,638,000	7,115,300	7,514,500	9,649,600	10,167,369	10,152,500	14,869	-	-	-
	央債 92-10	"	—	—	190,000	198,100	733,300	778,200	899,100	953,629	952,100	1,529	-	24,200	24,200
	央債 92-4	"	—	—	2,429,300	2,589,000	8,494,700	8,797,500	9,036,800	9,307,304	9,292,200	15,104	-	1,887,200	2,094,300
	央債 92-7	"	—	—	570,200	591,600	2,549,400	2,695,900	2,330,500	2,449,204	2,445,200	4,004	-	789,100	842,300
	央債 93-4	"	—	—	242,000	265,500	812,000	829,870	1,000,900	1,038,046	1,036,370	1,676	-	53,100	59,000
	央債 93-8	"	—	—	510,000	530,900	2,495,900	2,563,275	1,883,600	1,916,585	1,913,400	3,185	-	1,122,300	1,180,775
	央債 94-4	"	—	—	-	-	606,800	648,481	400,400	424,070	423,400	670	-	206,400	225,081

(接次頁)

(承前頁)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			評價(損)益	期		末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面額或單位數(仟)	金額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面額或單位數(仟)	
本公司	央債 94-5	受限制資產 —流動	—	—	\$ 510,000	\$ 510,000	\$ 730,000	\$ 749,507	\$ 1,070,000	\$ 1,076,981	\$ 1,075,200	\$ 1,781	\$ -	\$ 170,000	\$ 184,307
	央債 94-7	"	—	—	1,001,700	1,008,000	3,073,000	3,173,600	3,120,900	3,185,994	3,180,800	5,194	-	953,800	1,000,800
	央債 94-8	"	—	—	-	-	2,122,500	2,358,244	960,700	1,068,465	1,067,444	1,021	-	1,161,800	1,290,800
	央債 95-3	"	—	—	189,000	210,000	356,200	373,120	407,600	438,389	437,700	689	-	137,600	145,420
	央債 95-6	"	—	—	1,177,200	1,308,000	5,209,000	5,785,889	5,509,700	6,129,600	6,121,889	7,711	-	876,500	972,000
	央債 96-3	"	—	—	1,565,300	1,691,400	3,331,800	3,678,519	3,742,300	4,096,206	4,089,800	6,406	-	1,154,800	1,280,119
	央債 96-5	"	—	—	470,000	475,000	646,000	646,000	1,116,000	1,122,814	1,121,000	1,814	-	-	-
	央債 96 乙一	"	—	—	447,200	488,500	1,463,700	1,541,800	1,910,900	2,033,541	2,030,300	3,241	-	-	-
	央債 97-1	"	—	—	236,000	257,000	4,936,300	5,099,500	4,283,200	4,447,004	4,439,700	7,304	-	889,100	916,800
	央債 97-4	"	—	—	2,267,500	2,365,800	6,614,600	6,997,625	6,340,500	6,689,495	6,678,600	10,895	-	2,541,600	2,684,825
	央債 97-6	"	—	—	88,000	88,000	350,000	374,700	338,000	363,293	362,700	593	-	100,000	100,000
	央債 98-1	"	—	—	154,000	170,000	3,108,900	3,417,267	3,262,900	3,592,979	3,587,267	5,712	-	-	-
	央債 98-3	"	—	—	-	-	1,024,000	1,060,000	574,000	574,945	574,000	945	-	450,000	486,000
	央債 98-4	"	—	—	789,400	870,100	2,793,700	2,982,622	2,707,600	2,916,169	2,911,422	4,747	-	875,500	941,300
	央債 98-6	"	—	—	977,400	1,086,000	2,778,300	3,087,000	2,881,800	3,206,948	3,202,000	4,948	-	873,900	971,000
	央債 99-5	"	—	—	476,100	529,000	186,000	204,300	662,100	734,593	733,300	1,293	-	-	-
	央債 99-6	"	—	—	174,500	193,400	2,083,000	2,177,500	1,345,500	1,441,628	1,439,300	2,328	-	912,000	931,600
	央債 99-7	"	—	—	-	-	100,000	110,000	-	-	-	-	-	100,000	110,000
	央債 100-1	"	—	—	-	-	2,548,900	2,635,456	2,548,900	2,639,820	2,635,456	4,364	-	-	-
	央債 100-3	"	—	—	587,000	635,000	1,286,000	1,409,000	1,873,000	2,047,196	2,044,000	3,196	-	-	-
	央債 100-5	"	—	—	227,600	227,600	1,131,000	1,131,000	1,044,400	1,046,072	1,044,400	1,672	-	314,200	314,200
	央債 100-6	"	—	—	719,700	739,700	6,657,900	7,197,600	4,448,800	4,780,384	4,772,700	7,684	-	2,928,800	3,164,600
	央債 100-7	"	—	—	151,000	151,000	252,000	266,973	226,000	226,372	226,000	372	-	177,000	191,973
	央債 100-9	"	—	—	-	-	214,000	222,000	214,000	222,368	222,000	368	-	-	-
	央債 101-1	"	—	—	-	-	130,700	130,700	130,700	130,916	130,700	216	-	-	-
	央債 101-3	"	—	—	-	-	1,393,800	1,535,400	1,281,800	1,413,175	1,411,000	2,175	-	112,000	124,400
	央債 101-5	"	—	—	-	-	1,411,000	1,503,200	711,000	730,366	729,200	1,166	-	700,000	774,000
	央債 101-6	"	—	—	-	-	348,000	385,000	-	-	-	-	-	348,000	385,000
	財 100-11 國庫券	"	—	—	-	-	760,600	757,819	760,600	758,920	757,819	1,101	-	-	-
	財 100-12 國庫券	"	—	—	-	-	150,400	150,181	150,400	150,395	150,181	214	-	-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205,447
	零用金				1,280
	支票存款				657
	活期存款				
	新台幣				136,719
	美元	2 仟美元，	兌換率 29.136		68
	日幣	1,890 仟日幣，	兌換率 0.3382		639
	歐元	1 仟歐元，	兌換率 38.532		34
	定期存款				
	新台幣	一〇二年一月至一〇二年六	月到期，年		
			利率		
			0.93%~1.37%		510,704
	美元	20,132 仟美元，	兌換率		
		29.136，一〇二年一月至一			
		〇二年四月到期，年	利率		
		0.2~1.05%			<u>586,561</u>
	合 計				<u>\$ 1,442,109</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基金名稱	單位數 (以仟為單位)	取得成本	淨值(元)	總額
開放式貨幣市場型基金				
兆豐國際寶鑽	8,319	\$100,349	12.1549	\$101,117
元大寶來萬泰貨幣市場	6,821	100,000	14.7146	100,364
瀚亞威寶貨幣	7,578	100,000	13.2048	100,061
第一金台灣貨幣	6,741	100,000	14.8443	100,059
統一強棒貨幣市場	4,007	65,000	16.2306	65,040
台新大眾貨幣市場	3,628	50,000	13.7913	50,029
群益安穩貨幣市場	3,194	50,000	15.6620	50,031
聯邦貨幣市場	3,129	40,000	12.8283	40,140
日盛貨幣市場	2,806	40,000	14.3638	40,301
合計		<u>\$645,349</u>		<u>\$647,142</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維修備品		\$ 3,002,912	
商	品	<u>3,628</u>	
		3,006,54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7</u>)	
合	計	<u>\$ 3,006,533</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付費用		\$377,765	
應收退稅款		36,352	
應收利息		32,557	
其他(註)		<u>17,863</u>	
合	計	<u>\$464,537</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固定資產成本					
土地改良物	\$ 217,071,872	\$ -	\$ 1,711	\$ 102,044	\$ 217,172,205
房屋及建築	30,629,058	2,498	-	1,343	30,632,899
機器設備	55,289,655	120,227	61,947	181,058	55,528,993
運輸設備	147,308,728	31,082	6,827	210,261	147,543,244
辦公設備	119,357	2,216	6,071	-	115,502
租賃改良	78,777	229	3,004	-	76,002
其他設備	318,966	19,518	198	(1,343)	336,943
合 計	<u>450,816,413</u>	<u>\$ 175,770</u>	<u>\$ 79,758</u>	<u>\$ 493,363</u>	<u>451,405,788</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27,151,939	\$ 4,332,887	\$ 266	(\$ 195)	31,484,365
房屋及建築	3,956,479	606,932	-	(5,862)	4,557,549
機器設備	12,108,215	2,346,775	36,593	6,472	14,424,869
運輸設備	22,715,426	3,883,681	1,956	38	26,597,189
辦公設備	100,647	7,234	6,048	-	101,833
租賃改良	78,505	152	3,003	-	75,654
其他設備	266,294	28,723	199	(123)	294,695
合 計	<u>66,377,505</u>	<u>\$ 11,206,384</u>	<u>\$ 48,065</u>	<u>\$ 330</u>	<u>77,536,154</u>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105,905</u>	<u>\$ 2,440,917</u>	<u>\$ -</u>	<u>(\$ 488,747)</u>	<u>3,058,075</u>
固定資產淨額	<u>\$ 385,544,813</u>				<u>\$ 376,927,709</u>

註一：高鐵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十一。

註二：固定資產投保金額約 456,838,000 仟元。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人名稱	年底餘額	到期期間	年利率(%)	融資額度(註)	抵押或擔保
日幣信用狀借款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63,581	102.01.18-102.04.21	1.04-1.06	\$ 874,080	無
玉山銀行	55,921	102.01.23-102.02.22	1.09	437,040	無
台中商業銀行	10,643	102.01.18-102.04.21	1.02-1.09	524,448	無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u>6,496</u>	102.01.23-102.03.25	1.08-1.09	466,176	無
合計	<u>\$ 136,641</u>				

註：融資額度係依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幣匯率 1：0.34 換算。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三菱重工業新幹線工程事務所	\$ 87,223
川崎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8,333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8,153
西門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33
德隆貿易有限公司	20,761
其他（註）	<u>152,292</u>
合 計	<u>\$402,195</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利息		\$	796,362
應付回饋金			395,642
應付獎金			297,253
其他(註)			<u>1,185,681</u>
合	計		<u>\$2,674,938</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金 額
台灣新幹線株式會社	\$ 682,600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99,831
台灣新幹線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8,781
其他(註)	<u>261,482</u>
合 計	<u>\$1,132,694</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預收票款		\$334,073	
應付營業稅		135,395	
其他(註)		<u>56,338</u>	
合	計	<u>\$525,80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鐵路運輸收入		8,642	百萬延人公里；44.53 百 萬人次	\$ 33,263,223	
其他				<u>720,914</u>	
合計				<u>\$ 33,984,137</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折	舊	\$ 11,195,234	
用	人費用	2,429,084	
回	饋金	1,600,000	
電	費	1,407,100	
修	繕費	1,014,109	
其	他	<u>3,316,125</u>	
合	計	<u>\$ 20,961,652</u>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用人費用		\$	533,220
廣告費			109,853
勞務費			71,137
租金費用			46,519
其他			<u>166,527</u>
合計		\$	<u>927,256</u>